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29號

原　　告　吳青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青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青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順賢
　　吳國輝
　　吳漢濱
　　蔡旭源
　　吳晉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陳慶合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雅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
段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1555-A012部分，面積74.43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29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74.43㎡×公告土地現值3,000元/㎡＝223,290元）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3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